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摘要，並將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價格和條件應當相同；任何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本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本公司股票[編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託管。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以人民幣計值。

股份增發、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機構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對於境內未上市股份，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發言權及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並應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本章程；
- (8)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14) 審議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連交易的事項；及
- (15)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或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

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7)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代理人根據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2)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股東為不時生效的香港法律相關條例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為「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經此授權的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 (5)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者以外應當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根據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本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5)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6)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及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本細則所指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前。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時限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具體規定董事擁有或行使借款權的方式，惟就公司債券的發行而言，組織章程細則包含一項諒解，即(1)董事會將制定公司債券發行計劃，及(2)公司債券的發行將由股東大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裁任期三年，可以連任。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刊發。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持有人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持有人。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但是，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本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